

生态环境部
最高人民法院
最高人民检察院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工业和信息化部
公安部
自然资源部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水利部
农业农村部
中国气象局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

文件

环综合〔2022〕51号

关于印发《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山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山东省、河南省、四川省、陕西省、甘肃省、青海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、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公安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水利厅、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、气象局、林草局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重大战略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，制定《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生态环境部 最高法院
最高检察院 发展改革委
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
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
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
气象局 林草局
2022年8月5日

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
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重大战略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，着力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，准确把握重在保护、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，落实以水定城、以水定地、以水定人、以水定产，共同抓好大保护，协同推进大治理，以维护黄河生态安全为目标，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，统筹水资源、水环境和水生态，加强综合治理、系统治理、源头治理，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，协同推动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，提升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，落实各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强化督察监管，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，实现流域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坚持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。落实生态优先、保护优先，科学把握上中下游的差异，实施分区分类保护治理，系统推进重点河湖自然生态保护修复和工业、城乡生活、农业、矿区等污染治理，促进河流生态系统健康。

坚持休养生息、还水于河。从过度干预、过度利用向自然恢复、休养生息转变，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，合理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，优化用水结构，有效保障生态流量，守住黄河自然生态安全边界。

坚持问题导向、重点攻坚。聚焦流域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的突出问题，深入实施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，加快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，保护水资源、改善水环境、恢复水生态，以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。

坚持源头管控、防范风险。建立健全流域国土空间管控机制，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，严格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准入，坚决遏制高能耗、高排放、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，完善生态环境管理、协调、监督机制，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。

坚持多元共治、协同推进。落实各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参与，深化全流域联防联控，推进各地方、各部门分工协作、共同发力，建立健全上下游、左右岸、干支流协同保护治理机制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

通过攻坚，黄河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，干流及主要支流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，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污染治理水平得到明显提升，生态环境风险有效控制，共同抓好大保护、协同推进大治理的格局基本形成。到2025年，黄河流域森林覆盖率达到21.58%，水土保持率达到67.74%，退化天然林修复1050万亩，沙化土地综合治理136万公顷，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81.9%，地表水劣Ⅴ类水体基本消除，黄河干流上中游（花园口以上）水质达到Ⅱ类，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90%，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%以上。

（四）攻坚范围

在黄河流域覆盖的青海、四川、甘肃、宁夏、内蒙古、山西、陕西、河南、山东等9省区范围内，以黄河干流、主要支流及重要湖库为重点开展流域生态保护治理行动。黄河干流主要指青海玉树河源至山东东营入海口河段；主要支流包括湟水河、洮河、窟野河、无定河、延河、汾河、渭河、石川河、伊洛河、沁河、大汶河等河流；重要湖库包括乌梁素海、红碱淖、沙湖、东平湖、龙羊峡水库、李家峡水库、刘家峡水库、万家寨水库、三门峡水库、小浪底水库等湖库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行动

推动河湖水生态环境保护。以黄河干流，湟水河、大通河、洮河、汾河、渭河、伊洛河、沁河、大汶河等主要支流，以及乌梁素海、红碱淖、沙湖、东平湖、龙羊峡水库、李家峡水库、刘家峡水库等湖库为重点，实施水生态调查评估与保护修复，优先开展饮用水水源地、自然保护地、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“三场一通道”（产卵场、索饵场、越冬场和洄游通道）、野生动物保护栖息地等所在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，严格生态缓冲带监管和岸线管控，推动清退、搬迁与生态保护要求不符的生产活动和建设项目。加大扎陵湖、鄂陵湖、约古宗列曲、卡日曲、星星海和玛多湖泊群保护力度，维护自然生态岸线和河湖原生生态。调整优化黄河禁渔期制度，科学规范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。到2025年，完成干流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水生态调查评估，建成一批具有示范价值的美丽河湖、幸福河湖。（生态环境部牵头，水利部、农业农村部参与。以下均需沿黄省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加快污染水体消劣达标。汾河、都思兔河、皇甫川、涝河、南川河、三川河、杨兴河、乌兰木伦河、小黑河、汭河、马莲河等劣Ⅴ类水体，编制实施消劣行动方案。到2025年，黄河流域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（环境本底除外）。石川河、沮河、延河、三岔河等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，依法编制实施水体达标规划。（生态环境部牵头，发展改革委、水利部参与）

保障生态流量。以黄河干流及湟水河、大通河、黑河、洮河、窟野河、无定河、汾河、渭河、泾河、北洛河、伊洛河、大汶河等主要支流为重点，制定实施生态流量保障方案。加强黄河水量统一调度和调度计划执行监管，着力提高冬春季枯水期生态流量，维持河道生态系统稳定。在确保黄河防洪安全前提下，开展黄河主要断面4-10月等关键期生态流量监管，保障鱼类产卵与沿黄湿地等生态用水。开展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泄放落实情况专项检查。（水利部牵头，生态环境部参与）

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。有序推进入河排污口“排查、监测、溯源、整治”，全面摸清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入河排污口底数，做到应查尽查，有口皆查，推进排污口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施建设，建立全流域入河排污口“一本账”“一张图”，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。到2022年，完成黄河干流及重要支流排查，到2025年，基本完成排污口整治工作。（生态环境部牵头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水利部、农业农村部参与）

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。以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，开展不达标水源地治理。推进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、立标并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。到2025年，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与立标。（生态环境部牵头，水利部参与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169

